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本次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原《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2023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规范管理新增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委员姚祖辉已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基于降低主业范围内的外汇风险敞口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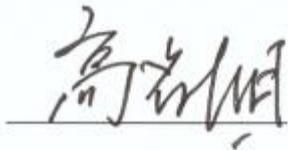
2、公司与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正常的金

融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委员姚祖辉已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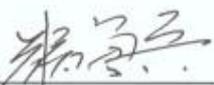


姚祖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姚祖辉